

新股票代碼：5850  
舊股票代碼：5817

#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0號1樓  
電 話：(02)2561-5888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2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13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39
(五)關係人交易	39~45
(六)質押之資產	45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5~46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其 他	47~53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54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及九十四年前三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四(十二)所述，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四年間、九十三年間及九十一年間出售若干不良債權予資產管理公司，產生損失分別為新台幣5,445,069千元、5,282,396千元及6,768,699千元，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將該損失分六十個月平均攤銷，未攤銷餘額帳列遞延出售不良債權損失。倘該出售損失未予遞延，則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遞延出售不良債權損失資產帳面價值應減少12,495,825千元，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期末累積虧損應增加12,495,825千元，民國九十四年度前三季稅前純損應增列3,344,660千元。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不良債權出售損失予以遞延對九十四年前三季財務季報表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三所述，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7.19金管證六字0950129783號函核備，改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將遞延未攤銷之出售不良債權損失9,871,401千元全數攤銷。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三所述，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依前述第三十四號公報之規定，於首次適用該公報之會計年度開始時，應依公平價值及攤銷後成本衡量期初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經依規定重新分類及衡量，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列入損益表之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及期初股東權益調整數分別為62,988千元及15,043千元。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丁玉山

會 計 師：

張淑瑩

原證期會核：(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准簽證文號  
金管會核准：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9.30	94.9.30	變動百 分比%			95.9.30	94.9.30	變動百 分比%
<b>資 產</b>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資產：</b>					<b>負債：</b>				
11000	現金與約當現金(附註二(二)及四(一))	\$ 7,963,480	4,127,027	93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四(十五))	\$ 22,609,590	32,909,025	(3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四(二))	16,206,937	9,887,487	64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四(十六))	6,771,661	4,881,748	39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二(三)及四(三))	23,877,252	24,602,167	(3)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四(十七)及五(二))	202,130,754	208,350,344	(3)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二(十九)及四(四))	7,212,272	6,829,694	6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十四))	61,391	309,854	(80)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四、五)及四(八))	10,516,940	12,527,998	(16)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十八)及四(四))	5,863,668	9,299,863	(37)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二十)及四(五))	2,409,645	2,366,196	2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四(十八))	11,000,000	11,000,000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二(五、十二)及四(九))	182,220,243	195,897,264	(7)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86,850	87,300	(1)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六))	478,796	478,796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十))	1,047,696	858,118	22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附註二(六)及四(十))	23,779	34,037	(30)	<b>負債合計</b>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十六)及四(十二))	2,134,427	3,857,352	(45)	<b>股東權益：</b>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二(七)及四(十一))	5,424,246	5,581,191	(3)	31000	股本(附註四(廿))	14,180,587	16,747,600	(15)
19000	無形資產(附註二(八)及四(十三))	1,299,924	1,647,697	(21)	31500	資本公積	-	2,431	-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二(九、十一)及四(十二))	3,973,661	16,117,500	(75)	32000	保留盈餘(附註四(廿一))	(59,919)	(491,877)	(88)
					<b>股東權益小計</b>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b>資產總計</b>		<b>\$ 263,741,602</b>	<b>283,954,406</b>	<b>(7)</b>			<b>\$ 263,741,602</b>	<b>283,954,406</b>	<b>(7)</b>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國和

經理人：黃秀華

會計主管：毛念劬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前三季	94年前三季	變動 百分比%	
收入：				
41000 利息收入	\$ 8,444,209	8,805,882	(4)	
51000 減：利息費用	<u>3,264,679</u>	<u>2,841,429</u>	<u>15</u>	
利息淨收益	<u>5,179,530</u>	<u>5,964,453</u>	<u>11</u>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119,177	357,903	(67)	
49200 公平價值變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310,633)	182,394	(270)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	31,763	-	
49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附註四(十))	10,033	23,011	(56)	
49600 兌換損益	175,827	63,037	179	
497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66,521	77,202	(14)	
58021 出售及攤銷遞延不良債權損失	(11,632,046)	(2,135,657)	(445)	
49800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u>216,333</u>	<u>102,674</u>	<u>111</u>	
淨(損失)收益	<u>(6,175,258)</u>	<u>4,666,780</u>	<u>(551)</u>	
51500 放款呆帳費用(附註四(九))	2,856,076	1,845,763	55	
營業費用				
58500 用人費用	1,377,314	1,756,894	(22)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516,177	301,743	7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269,895</u>	<u>1,487,948</u>	<u>(15)</u>	
營業費用小計	<u>3,163,386</u>	<u>3,546,585</u>	<u>34</u>	
費用合計	<u>6,019,462</u>	<u>5,392,348</u>	<u>89</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12,194,720)	(725,568)	(640)	
61003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十四)及四(廿二))	<u>(351,072)</u>	<u>14,052</u>	<u>(2,598)</u>	
繼續營業部門淨損	(11,843,648)	(739,620)	1,958	
63501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附註三)	<u>62,988</u>	<u>-</u>	<u>-</u>	
本期淨損	<u>\$ (11,780,660)</u>	<u>(739,620)</u>	<u>1,958</u>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廿一)及四(廿三))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 (6.61)	(6.42)	(0.48)	(0.49)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u>0.03</u>	<u>0.03</u>	<u>-</u>	<u>-</u>
本期損益	<u>\$ (6.58)</u>	<u>(6.39)</u>	<u>(0.48)</u>	<u>(0.49)</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國和

經理人：黃秀華

會計主管：毛念劬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前三季	94年前三季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純損</b>	\$ (11,780,660)	(739,620)
<b>調整項目：</b>		
折舊費用	222,342	201,602
固定資產本期費用化	34,666	30,169
各項攤提	293,835	100,141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股利收入	24,870	50,31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0,033)	(23,01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利益	(1,978)	-
處分承受擔保品(利益)損失	(25,927)	109,569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66,521)	(77,202)
呆帳費用	2,856,076	1,845,763
固定資產出售及報廢損失	6,065	9,994
固定資產出售利益	(193)	-
出售不良債權損失	11,029	35,248
攤銷遞延不良債權損失	11,621,017	2,100,4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	(31,763)
<b>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b>		
應收款項減少	1,089,262	2,287,07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41,381	(7,838,048)
應付款項增加	2,099,091	836,4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3,679	39,15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56,524)	297,857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u>6,961,477</u>	<u>(765,932)</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拆放央行及銀行同業(增加)減少	(4,567,827)	472,520
(購買)出售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583,489)	8,709,171
貼現及放款減少(增加)	7,769,908	(15,950,132)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85,527)	(334,917)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5,018	602
處分承受擔保品價款	84,862	86,362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662	-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43,290)	104,89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458,470	(1,126,459)
購入承受擔保品	-	(453,595)
購入台開資產負債淨額取得現金數	-	5,292,759
出售不良債權價款	-	1,582,588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u>2,872,787</u>	<u>(1,616,208)</u>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前三季	94年前三季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8,205,834)	2,241,71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4,512,341)	2,302,274
存款及匯款減少	(10,479,197)	(12,779,527)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450)	1,924,730
現金增資	12,000,000	3,500,000
其他負債增加	241,584	283,366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0,956,238)</b>	<b>(2,527,446)</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21,974)	(4,909,5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582,810	12,075,5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11,460,836</b>	<b>7,165,967</b>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所得稅	<b>\$ 42,895</b>	<b>23,369</b>
<b>現金及約當現金：</b>		
現金(不含九十天期以上之買入定存單)	\$ 7,963,480	4,127,027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不含存款準備金及拆放銀行同業)	3,497,356	3,038,940
	<b>\$ 11,460,836</b>	<b>7,165,967</b>
<b>購入台灣資產負債產生之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投資及融資活動：</b>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3,324,606)
應收款項增加	-	(2,319,181)
貼現及放款	-	(3,519,726)
固定資產增加	-	(626,796)
無形資產增加	-	(1,660,73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64,135
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	1,620,742
應付款項增加	-	172,425
存款及匯款	-	14,857,971
其他負債增加	-	28,532
	<b>\$ -</b>	<b>5,292,759</b>
<b>出售不良債權產生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b>		
遞延出售不良債權損失(帳列其他資產)	\$ -	(5,445,069)
貼現及放款(轉列其他資產)	-	7,027,657
	<b>\$ -</b>	<b>1,582,588</b>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國和

經理人：黃秀華

會計主管：毛念劬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開始籌備，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日奉財政部台財融第801625754號函核准設立商業銀行，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一日收足資本額10,000,000千元，並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奉准成立，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九日開始營業，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為14,180,587千元。

本行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存款、放款及貼現、代收及投資公債、股票、短期票券、金融債券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至於信託業務營業項目為海內、外基金之委託買賣及員工投資信託等。

本行為業務發展需要及提升銀行形象，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之股東會決議通過更名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另，本行為提高經濟規模，發揮綜合經營效益，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之臨時股東會決議與日盛證券(股)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共同新設「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以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五日為轉換基準日。

本行之母公司為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2,289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行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有關法令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 (一)資產減損

本行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本行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 (二)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並具高度流動性之短期投資。

存放央行屬於存款準備金部份非屬現金；非存款準備金部份則屬於現金，九十天內到期之存放同業及在途匯款屬於現金。九十天內到期之附賣回交易之買入票券屬於現金。出口押匯不屬於現金。

##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三)金融商品

本行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行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行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本行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如為應分別認列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混合商品，但無法於取得時或後續資產負債表日個別衡量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之金融商品，於原始認列時，將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予迴轉；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5.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且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之債券投資。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本行所持有之投資，係依據本行持有之目的與意圖分列為買入票券及證券或長期投資。本行係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成本法或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市價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市價則指資產負債表日基金之每單位淨值。長期投資之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買入票券及證券之跌價損失列為當期損益。

### (四)應收信用卡款項

信用卡持卡人之消費按商店請款之款項入帳，不計入尚未賺得之收益，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基礎以利息法認列。

##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五)備抵呆帳之提列基礎

本行就放款、應收帳款、催收款、保證款項等，依對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綜合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依公司內部對各債權之信用評等或帳齡分析，考量擔保品之價值後評估可能發生之損失，並參酌財政部「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提列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列於「各項提存」項下。

### (六)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本行與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 (七)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為房屋及建築3~53年，機械及設備5~10年，交通及運輸設備3~6年，什項設備3~8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或非常損益。

### (八)營業權

營業權係因購買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之通路所產生之營業權，按60個月平均攤銷，攤銷金額帳列攤銷費用。

### (九)其他遞延費用

係電話線路費、電腦軟體系統等，依直線法按五年攤銷。

### (十)保證責任準備

保證責任準備係依保證款項及應收承兌票款期末餘額預計可能發生之損失，予以評估其收回之可能性。

### (十一)承受擔保品之評價方法

承受擔保品以當時估計之可變現價值入帳，其與原有債權間之差額於追討無望後，列為呆帳損失，資產負債表日如承受之擔保品尚未處分，應重新評估其可變現評價，若有充分證據顯示市價已低於帳載金額，則將其差額列為當期損失。出售承受擔保品淨損益則列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費用及損失)。

##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十二)放款及墊款沖銷呆帳之基礎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項經積極清理而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於扣除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 1.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部份不能收回者。
- 2.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本公司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 3.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本公司亦無承受實益者。
- 4.逾期放款超過清償期二年，且經積極催收，仍未收回者。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六個月以上二年以下，經催收仍未收回者，得扣除可收回部份後，轉銷為呆帳。

### (十三)外幣交易之會計處理

本行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十四)所得稅

本行所得稅之計算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行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本行自民國九十二年度起與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二年十月三日(92)基秘字第240號函之規定，以合理有系統且一致之方法分攤，相關之撥補或撥付金額於估計所得稅時，以應收或應付科目列帳。

##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十五)退休金

本行訂定有員工退休辦法，原採與員工相對提撥方式，依職等不同按其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4%~8.5%提撥公提退休基金，並成立退休金管理委員會，獨立管理運用退休基金，是項退休基金未列入本行之財務報表。

本行自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起納入勞動基準法之規範，對於員工之退休金給與標準，概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行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行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分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自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分，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6之提撥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 (十六)金融資產證券化之交易

本行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採行特殊目的信託方式，將本公司之汽車貸款債權及相關權益信託移轉受託機構，由受託機構再以標的債權及隨附權利為基礎，據以私募及發行受益證券，並將募集所得資金交付本公司。在此交易架構下，本公司已將所移轉放款受益權給予買方並喪失該放款合約權利之控制權，除因為信用增強而保留之次順位受益證券依其性質予以重分類至其他長期投資外，餘均自放款中除列，並認列出售損益。

出售債權之損益係依出售所得與債權之帳面價值之差額計算，該帳面價值以移轉日出售債權及保留權利間之相對公平價值為基礎予以分攤，由於出售資產、服務資產及保留權利並無市場報價做為公平價值，故本行係依據對於該等債權之信用損失率、預計提前還款率、與風險相當之折現率及預計服務成本等主要假設之最佳估計，評估未來預計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做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

次順位受益證券，因無公開市場，故帳列其他長期投資，除按應計基礎認列利息收入外，並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其預計之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予以評價，所產生之評價差額，如有損失則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利益則不予認列。

##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十七)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本行之承諾及或有事項，若其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極大，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者，於帳上認列其損失金額。若其損失有可能發生或無法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則於財務報表中揭露其性質。

### (十八)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對於出售債券及票券之同時並約定於特定期間後按議定價格買回之附條件交易，若交易之實質顯示該票券及債券之報酬及風險在交易期間仍歸屬本行，則視該附買回條件交易為融資行為。出售該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時，於交割日即按售價列計為「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並將該售價及所議定未來附買回價格之差額列為交易期間之利息費用。

### (十九)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交易採融資法處理，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以「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表達。依約賣回時，其價格與融資借出之差額，列於利息收入。

### (二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惟股票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入，但投資當年度取得以前年度盈餘宣告之部分，係自權益商品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廿一)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稅後淨利減除特別股股息後按流通在外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計算，凡以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則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不考慮該增資股之流通期間。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已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進行測試，並無應予以認列之減損損失。

##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原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第五項規定將不良債權出售損失自出售不良債權之日起分六十個月平均攤銷，未攤銷餘額帳列其他資產。惟本銀行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7.19金管證六字0950129783號函核備，改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將遞延未攤銷之出售不良債權損失9,871,401千元全數轉銷。倘若該遞延出售不良債權損失，仍按原規定分六十個月攤銷，則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之計列非常損益前純損及本期純損應減列8,996,593千元；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期末累積虧損及其他資產項下之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之損失應分別減列8,996,593千元及增列8,996,593千元。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因交易頻繁，無法計算依原方法計算相關之擬制性資料。另於首次適用該公報之會計年度開始時，應依公平價值及攤銷後成本衡量期初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經重新分類及衡量，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及期初股東權益調整數分別為62,988千元及15,043千元。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4)基秘字第016號函規定，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財務報表應依民國九十五前三季所使用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但無須重編且得免列示以前年度之擬制資料。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b>95.9.30</b>	<b>94.9.30</b>
庫存現金	\$ 1,275,276	1,531,153
零用金	4,485	4,375
待交換票據	1,182,133	397,785
庫存外幣	224,843	275,246
存放銀行同業	5,276,743	1,918,468
合 計	<b>\$ 7,963,480</b>	<b>4,127,027</b>

待交換票據，係本日存入票據於次日提出交換者。

#### (二)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

	<b>95.9.30</b>	<b>94.9.30</b>
一般往來戶	\$ 3,196,379	2,636,766
存款準備金	5,429,743	5,597,987
金資中心	300,977	402,174
拆放銀行同業	7,279,838	1,250,560
合 計	<b>\$ 16,206,937</b>	<b>9,887,487</b>

存款準備金係依銀行法第四十二條及「銀行存款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規定提存於中央銀行專戶之準備金。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行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持有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u>95.9.30</u>	<u>94.9.30</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16,698,014	13,537,941
公司債	4,303,349	4,207,007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94,426	189,532
國外債券	1,428,113	2,233,265
上市櫃股票	942,198	681,514
商業本票	169,921	1,866,337
受益憑證	28,760	179,747
國外股票	11,396	23,413
衍生性金融商品	17,380	21,850
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	199,426	1,554,680
期貨保證金	150,907	73,374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66,638)	33,507
合計	<u>\$ 23,877,252</u>	<u>24,602,167</u>

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金額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5,863,668千元及9,299,863千元。

(四)附賣(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交易彙總如下：

	<u>95.9.30</u>		
	融資借出／ (借入)金額	約定賣回／ 買回期限	約定利率區間%
附賣回債券投資	\$ 7,212,272	95.10.02-95.10.17	1.54-1.57
附買回債券負債	(5,863,668)	95.10.02-95.10.31	1.57-1.59
	<u>94.9.30</u>		
	融資借出／ (借入)金額	約定賣回／ 買回期限	約定利率區間%
附賣回債券投資	\$ 6,829,694	94.10.03-94.10.13	1.26-1.35
附買回債券負債	(9,299,863)	94.10.03-94.10.31	1.33-1.42

上述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交易標的為中央政府公債。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95.9.30</u>	<u>94.9.30</u>
政府債券	\$ 1,873,817	1,879,692
固定收益特別股	486,000	486,000
上市櫃股票	504	5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49,324</u>	<u>-</u>
合 計	<u>\$ 2,409,645</u>	<u>2,366,196</u>

(六)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u>95.9.30</u>	<u>94.9.30</u>
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	<u>\$ 478,796</u>	<u>478,796</u>

(七)金融資產證券化

1.特性及損益

本行於九十三年九月以金融資產證券化交易方式出售部分汽車貸款債權，將帳面金額合計3,754,779千元之貸款信託予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發行受益證券。受益證券發行總金額約4,514,205千元。其中包括：(1)投資人受益證券之面額約4,035,409千元，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計息方式依信託契約約定方式計算；(2)次順位受益證券總金額約478,796千元，採固定利率方式，年利率5.00%。

本行保留面額478,796千元之次順位受益證券，對第一順位投資人依其票面支付固定利息後之剩餘利息保有權利，當債務人無法支付到期款項時，投資人及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對於本行之其他資產並無追索權。保留權利之本金受償順位在投資人權利之後，且其價值受移轉債權之信用風險、提前還款及利率風險影響。

依本證券化受益證券發行計劃，自發行日起，於預定分期償還期間、加速累積期間及加速清償期間之每一信託分配日，受託機構應依序將信託收入帳戶本金分類帳中之數額（包含於此信託分配日從本金分類帳轉記入利息分類帳之數額）；以及累積帳戶中之餘額，依下列順序運用：(1)於每一收款期間，如利息分類帳之數額不足支付「由利息收入付款」之所有款項，將該不足之差額記入利息分類帳（稱為「利息缺口金額」）；(2)在預定分期償還期間及加速累積期間，支付先順位受益證券本金至該信託分配日應支付之預定先順位攤還金額予代表先順位受益證券持有人的交換銀行，以及任何於前一信託分配日尚未償付之預定先順位攤還金額；或在加速清償期間，支付先順位受益證券相當於先順位受益證券之本金餘額予代表先順位受益證券持有人的交換銀行，宜到先順位受益證券之本金餘額為零為止；(3)在預定分期償還期間及加速累積期間，至先順位受益證券之本金餘額為零為止，支付餘額至累積帳戶；(4)若先順位受益證券之本金餘額已為零，則同順位並按比例支付依交易文件條款規定已到期應支付但尚未支付予避險交易相對人之費用、海外發行人費用、海外發行人營運費用、信託費用、服務機構支付或備位服務機構支出（若該等費

##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用係以美金計價者，則其支付應以即期匯率換算為相當之新台幣數額為之)；(5)若先順位受益證券之本金餘額已為零，則應支付次順位受益證券持有人相當於次順位受益證券本金餘額之款項，直至次順位受益證券之本金餘額為零為止；(6)於先順位受益證券及次順位受益證券之本金餘額為零後，如有任何餘額，支付予創始機構。

### 2. 衡量保留權利所使用之主要假設

在證券化完成年度，其證券化當日衡量保留權利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預計提前還款率(每年比率)	1.02 %
預計加權平均年限	3.76 年
預計信用損失率(每月比率)	0.04 %
剩餘現金流量之折現率	5.24 %

### 3. 敏感度分析

在九十五年九月底，主要之經濟假設以及該等假設如果發生不利變動10%至20%，剩餘現金流量公平價值之敏感度如下：

保留權利之帳面價值	\$	762,218
預計加權平均年限		1.54 年
預計提前還款率(每年比率)		1.02 %
不利變動1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96)
不利變動2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194)
預計信用損失率(每月比率)		0.04 %
剩餘現金流量折現率		5.24 %
變動報酬率		0 %

### 4. 現金流量

	<u>95.9.30</u>	<u>94.9.30</u>
來自新證券化款項	\$ -	-
收到服務利益	5,091	14,048
收到保留權利之其他現金流量	3,579	42,072
服務機構準備金	-	-
購買無法還款或拍賣之資產	-	-
服務之墊付款項	3,154	(1,932)
收回服務之墊付款項	2,842	1,802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5.證券化資產及有關逾期放款、淨信用損失及其他未證券化金融資產之數量性資訊

<b>95.9.30</b>			
逾期六十天			
貸款類型	放款本金總額	以上放款	淨信用損失
汽車貸款債權放款	\$ 23,227,500	<u>653,091</u>	<u>-</u>
證券化放款	(484,775)		
持有供出售或證券化之貸款	<u>(762,218)</u>		
未證券化之汽車貸款債權放款	<u>\$ 21,980,507</u>		
<b>94.9.30</b>			
逾期六十天			
貸款類型	放款本金總額	以上放款	淨信用損失
汽車貸款債權放款	\$ 22,223,913	<u>367,267</u>	<u>-</u>
證券化放款	(1,509,080)		
持有供出售或證券化之貸款	<u>(739,458)</u>		
未證券化之汽車貸款債權放款	<u>\$ 19,975,375</u>		

6.本行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將持有供證券化之貸款約762,218千元及739,458千元，信託予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

(八)應收款項－淨額

	<b>95.9.30</b>	<b>94.9.30</b>
應收信用卡款	\$ 5,138,841	7,567,520
應收利息	1,259,933	1,318,144
應收帳款	370,978	1,532,505
其他應收款	473,998	218,216
其他應收款-金控	375,867	85,559
應收出售交易性公債央債款	796,927	-
應收出售外幣有價證券款	557,510	-
應收股利	26,182	2,276
應收票據	-	26,362
應收退稅款	21,095	21,095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1,832,927	1,980,726
應收即期外匯款	-	156,840
應收收益	<u>457</u>	<u>622</u>
小計	10,854,715	12,909,865
減：備抵呆帳	<u>(337,775)</u>	<u>(381,867)</u>
淨額	<u>\$ 10,516,940</u>	<u>12,527,998</u>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九)貼現及放款－淨額

	<u>95.9.30</u>	<u>94.9.30</u>
放 款	\$ 177,014,259	191,167,924
出口押匯	176,829	227,773
透 支	9,676	19,866
催收款	<u>7,698,381</u>	<u>7,069,072</u>
小 計	184,899,145	198,484,635
減：備抵呆帳	<u>(2,678,902)</u>	<u>(2,587,371)</u>
淨 額	<u>\$ 182,220,243</u>	<u>195,897,264</u>

- 1.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分別為0.97%及10.43%，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 2.本行奉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95年5月10日全授銷字第1400號、金管會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及95年4月27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770號函辦理債務協商，民國95年前三季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及應收帳款總餘額為4,326,163千元。
- 3.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放款及墊款備抵呆帳之餘額分別為3,051,275千元及2,973,509千元，其增減情形如下：

95年前三季	本期提存			沖轉債	債務協商	匯差調整	期末餘額
	項目	期初餘額	呆帳	重分類	權金額		
備抵－應收帳款	\$ 192,000	532,744	1,062,911	(1,766,339)	311,201	-	332,517
備抵－其他各項應收款	109	3,741	7,294	(5,890)	-	4	5,258
備抵－買匯及貼現	18,091	-	-	-	-	-	18,091
備抵－短放及透支	93,787	10,124	-	(10,124)	82,233	14	176,034
備抵－短擔放及透支	1,360	-	-	-	-	-	1,360
備抵－中期放款	198,507	-	-	-	71,227	308	270,042
備抵－中期擔保放款	6,418	-	-	-	604	-	7,022
備抵－長期放款	16,743	176	-	(176)	-	-	16,743
備抵－長期擔保放款	84,634	-	-	-	-	-	84,634
備抵－催收款項	2,578,187	2,309,291	(1,070,205)	(1,681,969)	-	-	2,135,304
備抵－保證責任準備	4,267	-	-	-	-	3	4,270
合 計	<u>\$ 3,194,103</u>	<u>2,856,076</u>	<u>-</u>	<u>(3,464,498)</u>	<u>465,265</u>	<u>329</u>	<u>3,051,275</u>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4年前三季		本期提存	併購台開			
項目	期初餘額	呆帳	增加數	沖轉債權金額	匯差調整	期末餘額
備抵－應收帳款	\$ 371,930	788,100	-	(782,316)	-	377,714
備抵－其他各項應收款	165	573	4,300	(905)	20	4,153
備抵－買匯及貼現	18,089	-	-	-	2	18,091
備抵－短放及透支	93,736	-	-	-	70	93,806
備抵－短擔放及透支	1,360	-	-	-	-	1,360
備抵－中期放款	196,748	-	600	-	1,578	198,926
備抵－中期擔保放款	6,418	-	-	-	-	6,418
備抵－長期放款	16,343	-	400	-	-	16,743
備抵－長期擔保放款	66,434	-	18,200	-	-	84,634
備抵－催收款項	1,653,969	1,057,090	-	(543,666)	-	2,167,393
備抵－保證責任準備	4,256	-	-	-	15	4,271
合計	\$ <u>2,429,448</u>	<u>1,845,763</u>	<u>23,500</u>	<u>(1,326,887)</u>	<u>1,685</u>	<u>2,973,509</u>

4.本行所稱催收款，係指經轉入「催收款項」科目之各項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凡逾期放款應於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內轉入「催收款項」。逾期放款經轉入催收款項者，對內停止計息，對外債權照常計息，並仍應在催收款項各分戶帳內利息欄註明應計利息，或作備忘記錄。逾期放款未轉入催收款前應計之應收利息，仍未收清者應連同本金一併轉入催收款項。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行不計提應收利息之放款及墊款餘額分別為7,747,706千元及6,262,441千元。

5.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逾期未償還本金之放款及墊款之未計提利息收入分別為274,160千元及270,950千元。

(十)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95.9.30		94.9.30	
	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日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99.00	\$ <u>23,779</u>	99.00	<u>34,037</u>

本行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評價認列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95年前三季	94年前三季
日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 <u>10,033</u>	<u>23,011</u>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一)固定資產

	成	本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b>95.9.30</b>				
土地	\$	2,630,262	-	2,630,262
房屋及建築		2,642,969	558,861	2,084,108
交通及運輸設備		8,134	5,922	2,212
什項設備		1,207,505	719,788	487,717
租賃權益改良		305,597	186,191	119,406
未完工程		1,998	-	1,998
訂購機件		98,543	-	98,543
合計	\$	<b>6,895,008</b>	<b>1,470,762</b>	<b>5,424,246</b>
<b>94.9.30</b>				
土地	\$	2,646,894	-	2,646,894
房屋及建築		2,616,557	487,501	2,129,056
交通及運輸設備		9,337	7,135	2,202
什項設備		1,147,563	618,926	528,637
租賃權益改良		305,791	159,421	146,370
未完工程		12,631	-	12,631
訂購機件		115,401	-	115,401
合計	\$	<b>6,854,174</b>	<b>1,272,983</b>	<b>5,581,191</b>

1.上列固定資產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已投保保險金額分別約為4,205,291千元及3,183,375千元。

2.上列固定資產並未提供擔保。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資產

	95.9.30	94.9.30
其他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14,692	726,727
短期墊款	756,445	2,288,637
存出保證金	644,293	716,880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49,325	125,108
備抵呆帳—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30,328)	-
其他金融資產合計	<b>\$ 2,134,427</b>	<b>3,857,352</b>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u>95.9.30</u>	<u>94.9.30</u>
其他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415,511	582,473
減：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	<u>(4,415,511)</u>	<u>(582,473)</u>
小計	<u>-</u>	<u>-</u>
承受擔保品	2,855,519	2,581,933
減：累計減損－承受擔保品	<u>(78,632)</u>	<u>(128,153)</u>
承受擔保品淨額	<u>2,776,887</u>	<u>2,453,780</u>
其他遞延資產	207,305	156,061
預付款項	984,819	1,001,359
其他什項資產	4,650	10,475
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之損失	<u>-</u>	<u>12,495,825</u>
其他資產合計	<u><u>\$ 3,973,661</u></u>	<u><u>16,117,500</u></u>

上列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存出保證金中僅屬交付押金不另付租金部份皆為0千元（請參閱附註五(二)3.及七(八)），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前三季如依年息為2.015%及1.55%予以設算，應同額列計租金支出或利息收入約為450千元及367千元，已列入財務報表中。

本行分別於民國九十四年、九十三年間及九十一年間出售7,027,657千元、5,697,374千元及7,215,208千元之不良債權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價款分別為1,582,588千元、414,978千元及446,509千元，致分別產生出售不良債權損失5,445,069千元、5,282,396千元及6,768,699千元，本行係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將該損失分六十個月平均攤銷，未攤銷餘額帳列遞延出售不良債權損失，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四年前三季攤銷數分別為1,749,616千元及2,100,409千元。惟本銀行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7.19金管證六字0950129783號函核備，改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將遞延未攤銷之出售不良債權損失9,871,401千元全數轉銷。倘若該遞延出售不良債權損失，仍按原規定分六十個月攤銷，則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之計列非常損益前純損及本期純損應減列8,996,593千元；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期末累積虧損及其他資產項下之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之損失應分別減列8,996,593千元及增列8,996,593千元；另倘該出售損失自始未予遞延，則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之損失資產帳面價值應減列12,495,825千元，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期末累積虧損應增列12,495,825千元，九十四年前三季稅前純損應增列3,344,660千元，九十五年前三季稅前純損應減列11,621,017千元。

(十三)無形資產

	<u>95.9.30</u>	<u>94.9.30</u>
商譽	\$ 32,914	42,318
營業權	<u>1,267,010</u>	<u>1,605,379</u>
合 計	<u><u>\$ 1,299,924</u></u>	<u><u>1,647,697</u></u>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u>95.9.30</u>	<u>94.9.30</u>
衍生性金融商品	\$ 28,618	302,909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u>32,773</u>	<u>6,945</u>
衍生性金融商品	<u>\$ 61,391</u>	<u>309,854</u>

於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已實現淨損失及未實現淨損失分別為82,356千元及29,051千元。

(十五)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u>95.9.30</u>	<u>94.9.30</u>
央行存款	\$ 13,610	13,208
同業存款	5,854,702	6,270,152
透支銀行同業	80,205	154,408
銀行同業拆放	2,550,000	11,153,698
中華郵政轉存款	<u>14,111,073</u>	<u>15,317,559</u>
合 計	<u>\$ 22,609,590</u>	<u>32,909,025</u>

(十六)應付款項

	<u>95.9.30</u>	<u>94.9.30</u>
應付承購帳款	\$ 674,571	1,021,408
應付利息	1,335,536	1,329,527
應付費用	265,222	188,629
其他應付款	679,368	786,326
應付待交換票據	1,182,133	397,785
應付購入交易性公債央債款	1,597,998	-
應付購入外幣有價證券款	438,679	-
應付帳款	368,862	69,254
應付代收款	229,292	227,948
應付即期外匯款	-	165,940
應付遠匯款	<u>-</u>	<u>71,641</u>
合 計	<u>\$ 6,771,661</u>	<u>4,258,458</u>

(十七)存款及匯款

	<u>95.9.30</u>	<u>94.9.30</u>
支票存款	\$ 1,033,688	958,095
本行支票	99,628	115,798
活期存款	15,700,073	15,583,854
定期存款	62,173,734	62,880,636
儲蓄存款	123,123,604	128,811,961
匯出匯款及應解匯款	<u>27</u>	<u>-</u>
合 計	<u>\$ 202,130,754</u>	<u>208,350,344</u>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行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定期存款中可轉讓定期存單分別為8,332,700千元及9,571,700千元。

(十八)應付金融債券

	<u>95.9.30</u>	<u>94.9.30</u>
應付金融債券	\$ 11,000,000	11,000,000
減：折價攤銷	<u>-</u>	<u>-</u>
淨 額	<u>\$ 11,000,000</u>	<u>11,000,000</u>

1.本行業經財政部核准並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發行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5,000,000千元，其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 (1)發行價格：依面額發行。
- (2)發行期限：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至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 (3)票面利率：固定利率3.975%。
- (4)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一年計息並付息一次。
- (5)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清本金。

2.本行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發行九十三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4,000,000千元，其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 (1)發行價格：依面額發行。
- (2)發行期限：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至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 (3)票面利率：固定利率3.95%。
- (4)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一年計息並付息一次。
- (5)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清本金。

3.本行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五日發行九十四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2,000,000千元，其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 (1)發行價格：依面額發行。
- (2)發行期限：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五日至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五日。
- (3)票面利率：固定利率2.93%。
- (4)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一年計息並付息一次。
- (5)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清本金。

(十九)員工退休辦法

本行對正式聘用之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並自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起納入勞動基準法之規範，對於適法前之退休辦法仍按原規定給予公提退休金。

本行職工退休基金提撥原採相對提撥方式，並分戶儲存。公提儲金依職等不同於每月已付薪資總額4%~8.5%提撥。自提儲金比率不分職等均為3%。另，該退休辦法規定職工退休時，除退還個人提存之自提儲金及其收益外，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另按其個人公提儲金本金及其收益，由退休基金專戶提撥退休金給付職工。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行納入勞動基準法之規範後，除將原辦法之自提儲金，全數退還個人外，並改按每月已付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對於員工之退休金給與標準，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以半年計，已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已提撥之公提退休基金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u>95年前三季</u>	<u>94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46,704	50,129
加：孳 息	652	619
減：本期支付	<u>(6,122)</u>	<u>(3,511)</u>
退休基金餘額	<u>\$ 41,234</u>	<u>47,237</u>

自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起，納入勞動基準法之規範後，其中信局退休基金專戶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u>95年前三季</u>	<u>94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148,796	134,537
加：本期提撥	1,654	16,943
利息收入	3,203	-
減：本期支付	<u>-</u>	<u>(1,221)</u>
期末餘額	<u>\$ 153,653</u>	<u>150,259</u>

自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五日起，存放於本行納入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表達之退休金專戶，其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之餘額分別為148,637千元及145,789千元。

(二十)股 本

本行設立時核定股本及實收股本均為10,000,000千元，分為1,00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已全數發行。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35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共計3,500,000千元。該項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以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截至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實收股本為16,747,600千元，分為普通股1,674,760千股。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辦理期中減資彌補虧損17,067,013千元(含民國九十五年一至六月虧損)，並決議辦理現金增資1,20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共計12,000,000千元。該項減資及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以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為減資基準日、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實收股本為14,180,587千元，分為普通股1,418,059千股。

##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廿一)盈餘分配

本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彌補虧損並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後之剩餘數，以充分發放股利為原則。為符合銀行法第四十四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八之規定，發放股利以配發股票股利為優先。年度稅後盈餘超過新台幣七億元時，超過部分之百分之七十得發放現金股利。

由於本行結算民國九十四年度之盈餘後仍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 (廿二)所得稅

依據財政部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台財稅第910458039號函「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及企業併購法第四十條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處理原則」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本國子公司股份，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且自其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十二個月之年度起，得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本行自九十二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九十一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與母公司日盛金融控股(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日盛證券(股)公司採行合併結算申報。

本行與母公司日盛金融控股(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日盛證券(股)公司合併結算申報所採行連結稅制分攤方法之基本原則為降低集團稅負暨發揮節稅效能，並兼顧各公司賦稅公平負擔原則，以提高集團經營效益。

	<u>95年前三季</u>	<u>94年前三季</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6,497	17,440
遞延所得稅費用	-	(3,388)
連結稅制所得稅利益	(275,149)	-
以前年度費用高估數	(82,420)	-
所得稅(利益)費用	<b>\$ (351,072)</b>	<b>14,052</b>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1.本行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前三季本行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利益)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5年前三季</u>	<u>94年前三季</u>
稅前淨(損)利計算之所得額	\$ (3,032,933)	(181,392)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證券交易損失免稅	26,703	34,907
公債及公司債買賣(利益)損失	17,665	(20,675)
分離課稅短期票券之買賣利益	(5,250)	(7,393)
分離課稅利息收入適用稅率差額	6,497	17,440
國內投資利益淨額	(14,681)	(31,436)
土地交易利益	(5,243)	(1,647)
OBU所得免稅	(55,355)	(49,206)
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數	2,826,055	217,696
呆帳(增提)超限數	(3,825)	95,405
承受擔保品市價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6,630)	(23,736)
未實現兌換損益淨額	5,994	(29,155)
未實現衍生性商品損益淨額	(15,141)	(6,756)
以前年度費用高估數	(82,420)	-
其他	(2,508)	-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351,072)</u>	<u>14,052</u>

- 2.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本行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u>95.9.30</u>		<u>94.9.30</u>	
	<u>金額</u>	<u>所得稅 影響數</u>	<u>金額</u>	<u>所得稅 影響數</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除	\$ 8,673,227	2,168,307	2,330,449	582,612
投資抵減	69,756	17,439	76,818	19,244
不良債權攤銷	8,996,593	2,249,148	-	-
備抵評價	<u>(17,662,044)</u>	<u>(4,415,511)</u>	<u>(2,329,735)</u>	<u>(582,473)</u>
非淨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77,532	19,383	77,532	19,383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費用	<u>77,532</u>	<u>19,383</u>	<u>77,532</u>	<u>19,383</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u>	<u>-</u>	<u>-</u>	<u>-</u>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3.本行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取得之投資抵減，可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年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惟最後一年之抵減金額不在此限。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本行因投資E化設備及人材培訓等支出及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依法得享受投資抵減，其尚未抵減之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發生年度	可抵減金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民國九十一年度	\$ 10,109	民國九十六年度
民國九十二年度	1,956	民國九十七年度
民國九十三年度	1,714	民國九十八年度
民國九十四年度	2,996	民國九十九年度
民國九十五年度	664	民國一百年度
合計	<u>\$ 17,439</u>	

- 4.本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五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行尚未扣抵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最後可抵減年度	金額
九十年度	九十五年	\$ 284,306
九十一年度	九十六年	1,161,804
九十四年度	九十九年	4,978,211
九十五年度第三季估計	一百年	2,248,906
淨額		<u>\$ 8,673,227</u>

- 5.本行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95.9.30</u>	<u>94.9.30</u>
屬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59,919)</u>	<u>(739,620)</u>
	<u>\$ (59,919)</u>	<u>(739,620)</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41,098</u>	<u>329,779</u>
	<u>95年度(預計)</u>	<u>94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可扣抵比率	<u>0 %</u>	<u>0 %</u>

(廿三)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按發行在外流通股數加權平均計算，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則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不按增資股流通期間計算。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1,843,583千股及1,499,760千股。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廿四)金融商品

1.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5.9.30		94.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	\$ 7,963,480	7,963,480	4,127,027	4,127,02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6,206,937	16,206,937	9,887,487	9,887,48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23,751,779	23,751,779	24,473,437	24,473,43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7,212,272	7,212,272	6,829,694	6,829,6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2,409,645	2,409,645	2,366,196	2,366,196
應收款項-淨額	10,516,940	10,514,940	12,527,998	12,527,998
貼現及放款-淨額	182,220,243	182,220,243	195,897,264	195,897,26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78,796	478,796	478,796	478,796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23,779	23,779	34,037	34,037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134,427	2,134,427	3,857,352	3,857,352
金融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2,609,590	22,609,590	32,909,025	32,909,025
應付款項	6,771,661	6,771,661	4,881,748	4,881,748
存款及匯款	202,130,754	202,130,754	208,350,344	208,350,34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863,668	5,863,668	9,299,863	9,299,863
應付金融債券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86,850	86,850	87,300	87,300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衍生性金融商品	95.9.30		94.9.30	
	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遠期契約	\$ 387,738	(578)	1,731,916	
期貨	770,643	143,707	104,338	-
SWAP	6,231,285	(2,616)	2,123,829	6,719
台幣股價選擇權	80,000	688	617,896	7,701
匯率選擇權	1,295,835	(20,590)	1,050,682	14,496
權益商品	-	-	165,940	-
利率商品	26,658,430	4,862	18,975,340	26,785
金融負債：				
遠期契約	1,509,187	10,682	2,411,678	-
期貨	-	-	20,270	73,374
SWAP	1,837,772	19,899	4,798,457	(4,612)
台幣股價選擇權	28,400	264	6,100	2,367
匯率選擇權	1,347,819	13,048	851,132	9,460
外幣股價選擇權	232,491	16,095	350,491	4,416
利率商品	26,261,980	1,405	18,675,340	-

2.本行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與銀行同業存款。
- (2)買入票券及證券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其他財務資訊評估或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3)長期性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行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利率為準。
- (4)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行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並已列入本期損益表。本行之大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本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u>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u>
	<u>95.9.30</u>	<u>95.9.30</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現金	\$ -	7,963,48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	16,206,93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21,059,069	2,692,71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7,212,2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942,918	466,727
應收款項－淨額	-	10,516,940
貼現及放款－淨額	-	182,220,24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	478,796
其他金融資產	-	2,134,427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2,609,590
應付款項	-	6,771,661
存款及匯款	-	202,130,75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5,863,668
應付金融債券	-	11,0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	86,850
<u>衍生性金融資產</u>		
資 產		
遠期契約	-	(578)
期貨	-	143,707
SWAP	-	(2,616)
台幣股價選擇權	-	688
匯率選擇權	-	(20,590)
利率商品	-	4,862
負 債		
遠期契約	-	10,682
SWAP	-	19,899
台幣股價選擇權	-	264
匯率選擇權	-	13,048
外幣股價選擇權	-	16,095
利率商品	-	1,405

##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本行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前三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為26,310千元。

### 5.財務風險資訊

#### (1)市場風險

本行內部對市場風險之辨識、衡量、控制及管理，除傳統之部位授權現額、停損(權)停利限額、風險指標限額(ie：Greeks、PVBP、DV01...)等控管外，另外加入了風險值(VaR；Value at Risk)來估算部位之曝險程度，而VaR值之估算來自於部位在特定的特有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市場價格變動所可能遭受之最大可能損失。

#### A.市場風險之辨識

本行內部市場風險估算模型，包括利率(Interest)、外匯(FX)、權益(Equity)及商品(Commodity)等風險因子(risk factors)。

#### B.市場風險之衡量

##### a.VaR(Value at Risk)

本行市場風險之風險值估算標準如下：

模型：主要係以蒙地卡羅模擬法(Monte Carlo simulations)計算風險值，但亦可彈性選擇以變異數-共變數法(Variance - covariance matrices)或歷史模擬法(Historical simulations)估算之。

方法：根據過去一年之市場變動以指數加權平均法(EWMA)計算波動率。

頻率：每日更新市場資料，且考慮不同市場價格因子間之相關，並每日計算99%信賴水準10個營業日單尾之風險值。

下表為本行民國九十五年度第三季(95.1.1~95.9.30)之風險值概況：

99% C. L 10天風險值(VaR)	季內平均	季內最高	季內最低
外匯商品	0.72 億	0.84 億	0.73 億
利率商品	1.39 億	1.66 億	0.82 億
權益商品	1.62 億	2.06 億	1.49 億
分散效益	(0.32)億	(0.52)億	(0.22)億
風險值	1.93 億	2.25 億	1.63 億
99% C. L 1天風險值(VaR)	季內平均	季內最高	季內最低
外匯商品	0.23 億	0.27 億	0.23 億
利率商品	0.44 億	0.53 億	0.26 億
權益商品	0.55 億	0.72 億	0.50 億
分散效益	(0.001)億	(0.18)億	(0.07)億
風險值	0.64 億	0.75 億	0.53 億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C.市場風險之控制

本行每年均會依據要求之風險調整後市場風險報酬(RAROC；Risk-adjusted Return of Capital)之預算盈餘，設算本行整體99%信賴水準下之10日風險值限額，並經金控母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通過。

D.市場風險之管理

本行市場風險之管理，除傳統之部位授權限額、停損(權)停利限額、風險指標限額(如：Greeks、PVBP、DV01...)等控管外，係遵照金控母公司之規範，每日監控99%信賴水準10日風險值是否超出限額，若超限，業務單位必須依循內部後續處理程序及因應措施之管理機制辦理。

(2)信用風險

	95.9.30		94.9.30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曝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曝險金額
<b>非衍生性金融商品</b>				
交易目的的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953,594	-	704,927	-
債券投資	22,523,902	1,413,881	20,167,745	1,192,404
商業本票	169,921	-	1,866,337	-
受益憑證	28,760	-	179,74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486,504	486,504	486,504	486,504
債券投資	1,873,817	-	1,879,692	-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478,796	478,796	478,796	478,796
	95.9.30		94.9.30	
	名目本金	最大信用 曝險金額	名目本金	最大信用 曝險金額
<b>衍生性金融商品</b>				
遠期契約	\$ 387,738	6,709	1,731,916	24,212
期貨	-	-	104,338	-
SWAP	6,231,285	14,390	2,123,829	58,119
選擇權	1,375,835	17,699	1,668,578	12,815
利率商品	26,658,430	36,513	18,975,340	26,268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代表若交易對象全部違約，則本行將產生之最大損失。惟與本行從事交易之對象若為本行客戶，皆需經徵信及授信程序，授與信用額度後，於該額度內承作，必要時並視客戶信用情形徵提適足之擔保品；若交易對象為銀行同業，則依該對手之世界排名及信用評等，授與交易額度後，於該額度內承作，故本行認為交易對象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本行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本行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單一交易相對人或單一地方區域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產業型態。本行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u>95.9.30</u>		<u>94.9.30</u>	
			最大信用		最大信用	
<u>依產業型態</u>			<u>帳面金額</u>	<u>暴險金額</u>	<u>帳面金額</u>	<u>暴險金額</u>
金	融	業	\$ 120,187,286	3,545,095	114,621,025	8,220,201
營	造	業	65,765,009	32,882,505	53,030,322	26,515,161
其		他	188,935,477	138,236,661	238,758,347	182,060,581
總		計	<u>\$ 374,887,772</u>	<u>174,664,261</u>	<u>406,409,694</u>	<u>216,795,943</u>

  

			<u>95.9.30</u>		<u>94.9.30</u>	
			最大信用		最大信用	
<u>依地方區域</u>			<u>帳面金額</u>	<u>暴險金額</u>	<u>帳面金額</u>	<u>暴險金額</u>
國	內		\$ 365,612,997	171,012,357	395,013,039	211,828,122
其	他		9,274,775	3,651,904	11,396,655	4,967,821
總	計		<u>\$ 374,887,772</u>	<u>174,664,261</u>	<u>406,409,694</u>	<u>216,795,943</u>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本行由於承作貸款和發行信用卡，故有大量的授信承諾，其大部分所承作貸款之授信期限為一年。授信貸款利率區間為0.03%至20%，信用卡利率最高可達20%。本行亦提供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擔保客戶對第三者履行義務，這些擔保協議通常為一年期，其到期日並未集中在一特定時間。

本行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之合約金額如下：

	<u>95.9.30</u>	<u>94.9.30</u>
貸款承諾	\$ 53,241,242	70,676,000
信用卡授信承諾	75,522,947	89,556,167
融資保證及商業信用狀	4,412,189	5,569,059
	<u>\$ 133,176,378</u>	<u>165,801,226</u>

##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行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未使用之貸款額度分別53,241,242千元及70,676,000千元。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未使用之信用卡額度分別為71,264,604千元及82,791,869千元。

上述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底未使用之授信額度中屬不可撤銷之授信額度皆為0元。

由於這些金融商品不會於到期前全部實際支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授信額度已用盡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等，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本行在提供貸款承諾、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時，都需作嚴格的信用評估。本行之策略為在撥付核准之貸款予某些特定客戶前，均要求提供適當的擔保品。具有擔保品的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約為61.69%。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之擔保品比率介於0%至100%間，平均約為13.00%。為貸款、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存貨、具流通性的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客戶違約時，本行會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

信用卡授信承諾不需擔保品，但定期評估持卡人信用狀況，若有必要則修正其信用額度。

### (3)流動性風險

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之名目本金通常係用以計算交易雙方應收、付金額之基礎，非實際交付金額或現金需求，實際交割金額通常遠較名目本金為小，而本行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多為主要國際貨幣合約，市場交易活絡，可隨時進行反向操作軋平部位，流動風險低。本行並藉由定期市價評估控管未來現金流量，因此風險亦低。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行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行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金融商品項目	95.9.30																		
	未超過1個月期限者		超過1個月至3個月期限者		超過3個月至1年期限者		超過1年至2年期限者		超過2年至3年期限者		超過3年至4年期限者		超過4年至5年期限者		超過5年期限者		合計		
	金額	可能收回或償還金額	金額	可能收回或償還金額	金額	可能收回或償還金額	金額	可能收回或償還金額	金額	可能收回或償還金額	金額	可能收回或償還金額	金額	可能收回或償還金額	金額	可能收回或償還金額	金額	可能收回或償還金額	
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3,346,002	3,346,002	263,952	263,952	779,838	779,838	989,170	989,170	2,388,747	2,388,747	4,892,190	4,892,190	2,037,039	2,037,039	9,346,952	9,346,952	24,043,890	24,043,890	
存放央行及存放銀行同業	21,483,681	21,483,681	-	-	-	-	-	-	-	-	-	-	-	-	-	-	21,483,681	21,483,6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4	504	-	-	-	-	186,000	186,000	300,000	300,000	-	-	-	-	1,873,817	1,873,817	2,360,321	2,360,32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7,212,272	7,212,272	-	-	-	-	-	-	-	-	-	-	-	-	-	-	7,212,272	7,212,272	
放款及墊款	4,359,445	4,359,445	4,920,176	4,920,176	17,289,421	17,289,421	22,279,232	22,279,232	18,477,742	18,477,742	13,280,899	13,280,899	11,061,789	11,061,789	86,102,000	86,102,000	177,770,704	177,770,70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	-	-	-	-	-	-	478,796	478,796	-	-	-	-	478,796	478,796	
資產合計	\$ 36,401,904	36,401,904	5,184,128	5,184,128	18,069,259	18,069,259	23,454,402	23,454,402	21,166,489	21,166,489	18,651,885	18,651,885	13,098,828	13,098,828	97,322,769	97,322,769	233,349,664	233,349,664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9,068,166	19,068,166	1,100,000	1,100,000	2,021,424	2,021,424	420,000	420,000	-	-	-	-	-	-	-	-	22,609,590	22,609,590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28,618	28,618	-	-	-	-	-	-	-	-	-	-	-	-	-	-	28,618	28,61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863,668	5,863,668	-	-	-	-	-	-	-	-	-	-	-	-	-	-	5,863,668	5,863,668	
存款及匯款	88,528,356	88,528,356	29,394,709	29,394,709	76,969,688	76,969,688	7,236,631	7,236,631	1,370	1,370	-	-	-	-	-	-	202,130,754	202,130,754	
應付金融負債	-	-	-	-	-	-	5,000,000	5,000,000	-	-	4,000,000	4,000,000	-	-	2,000,000	2,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負債合計	\$ 113,488,808	113,488,808	30,494,709	30,494,709	78,991,112	78,991,112	12,656,631	12,656,631	1,370	1,370	4,000,000	4,000,000	-	-	2,000,000	2,000,000	241,632,630	241,632,630	
淨流動缺口	\$ (77,086,904)	(77,086,904)	(25,310,581)	(25,310,581)	(60,921,853)	(60,921,853)	10,797,771	10,797,771	21,165,119	21,165,119	14,651,885	14,651,885	13,098,828	13,098,828	95,322,769	95,322,769	(8,282,966)	(8,282,966)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行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行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A.預期重訂價日或預期到期日

本行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預期重訂價日和預期到期日皆不受合約日期之影響。下表顯示本行之利率風險，以本行所持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表示，並依到期日或重訂價日二者中較早之日期予以分類，本行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按不同重訂價日或到期日(二者中較早之日期)區分之帳面價值如下：

金融商品項目	95.9.30					合計
	0-30天	31-90天	91天-10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以上	
資 產						
存放銀行同業	\$ 21,483,681					21,483,681
交易為目的金融資產	3,346,002	263,952	157,546	622,292	19,654,098	24,043,8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4	-	-	-	2,359,817	2,360,32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	478,796	478,796
放款	3,603,000	4,920,176	2,297,777	14,991,644	151,201,662	177,014,259
短期墊款	756,445	-	-	-	-	756,445
資產合計	\$ 29,189,632	5,184,128	2,455,323	15,613,936	173,694,373	226,137,392
負 債						
存款	\$ 88,528,356	29,394,709	17,199,964	59,769,724	7,238,001	202,130,754
金融債券	-	-	-	-	11,000,000	11,000,000
負債合計	\$ 88,528,356	29,394,709	17,199,964	59,769,724	18,238,001	213,130,754
利率敏感度缺口	\$ (59,338,724)	(24,210,581)	(14,744,641)	(44,155,788)	155,456,372	13,006,638

估計上述預期重訂價日或預期到期日之假設及其相關說明如下：

B.有效利率(除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外)

本行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本行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如下：

金融商品項目	台	幣
	95.9.30	94.9.30
附賣回債券投資	1.44	1.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報酬率)	4.42	3.4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6	4.39
放款及墊款	4.85	5.06
附買回債券借款	1.44	1.12
應付金融債	3.61	3.89
存款及匯款	1.56	1.33

##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6.風險控制及曝險量化

#### 一般定性揭露

##### (1)風險管理之原則

- A.以科學化之風險管理系統，審慎客觀的分析風險，進而達到合理之報酬。
- B.以效率化之風險管理架構，由各事業單位執行日常管理作業，並設置專責的風險管理處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控管報告，以便即時且有效率的掌控風險。若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 C.以整體性之風險管理機制，依金控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務規模、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狀況及未來營運趨勢，監控金控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資本適足性，並對金控母公司整體暴險、自有資本及負債特性進行各項投資配置，建立各項投資風險之監督。

##### (2)風險管理機制之運作應具備以下之特性

- A.即時性：應針對金控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決策過程所可能發生之風險，提出風險預警報告、因應對策與規避方法，以發揮即時性之風險管理機制。
- B.有效性：金控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應對所面對之風險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程序與監督辦法及緊急應變計畫，俾以維持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

##### (3)風險管理機制應至少能辨識並掌控下列之攸關風險

- A.投資風險：對短期資金運用及長期投資所可能產生之影響做重大風險揭露與效益分析，包括：
  - (A)短期資金運用：依市場風險辦理。
  - (B)長期投資
    - a.具控制權之投資風險管理：被投資公司之風險相關規章制度、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攸關風險之揭露。
    - b.不具控制權之投資風險管理：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績效及其公司治理概況。
    - c.國家風險管理：揭露所投資國家或地區之政治風險及經濟表現等概況分析，並訂定相關管理指標，據以擬定因應策略。
- B.資產負債風險：存、放款及資產配置為金融機構主要業務及功能，以致須經常面臨長、短投資之資產負債期限結構不平衡之情況，因而承受了期差之流動性風險及潛在利率變動導致之利率風險，因此針對：
  - (A)流動性風險：除應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準備規定及最低流動比率之要求外，應建立流動性缺口分析，訂定管理指標，設定指標限額，據以擬定因應策略，防範流動性不佳之情事發生。

##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B)結構性利率風險：應編製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表，並建立利率敏感性缺口分析，訂定管理指標，設定指標限額，具以擬定因應策略與避險方案，以降低利率風險之暴露程度。
- C.市場風險：因積極操作金融工具及業務之推展而經常面臨市場因素(如利率、股價、匯率等)的變動所引發資產價格之不安定性，因此應建立科學化方法及市場風險管理系統，並訂定管理指標，設定指標限額，以有效評估市場風險之暴露程度。
- D.信用風險：因積極操作金融工具或推展授信業務而面臨交易對手或授信客戶可能因損失或財務惡化而無力履行合約之信用風險，因此應依業務特性建立一致性資產品質及分類之評估方法，計算及控管大額暴險，並定期檢視，覈實提列備抵損失或準備。此外應隨時監督與收集所有交易對手及授信客戶之信用資訊並依所制定之授信政策落實信用評等制度與資產分散原則，並訂定管理指標，以降低違約與集中度之風險。
- E.作業風險(包括法律風險)：對金控母公司與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業務或交易、資訊交互運用等，從事各項業務而可能造成作業人員因內部事件，如制度不當、人為疏失、監督不週及系統失常等原因，所造成之直接風險；或因外部事件，如詐欺、消費者或產品糾紛、營運訴訟等原因，所造成之間接風險；因此應視需要定期或不定期檢視內部作業手冊、運作流程、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及緊急應變計畫，對每一項流程以適用之機制修正/改所有潛在可能造成損失的流程點，明確訂定各層級人員之職掌範圍。當事件發生時，其性質及相關的損失影響都應妥為記載，並由作業管理單位專責損失資料之蒐集、分析與歸納，並據以訂定管理指標，降低重複發生之風險。
- 7.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 信託資產負債表

信託資產	95.9.30	信託負債	95.9.30
銀行存款	\$ 848,759		
債券	10,979,679		
股票	2,339,485		
基金	12,786,485		
不動產	9,519,601		
金錢債權信託	<u>4,160,112</u>	信託資本	<u>40,634,121</u>
信託資產總額	<u>\$ 40,634,121</u>	信託負債總額	<u>40,634,121</u>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信託帳財產目錄

投資項目	95.9.30
債券	\$ 10,979,679
股票	2,339,485
基金	12,786,485
存款	848,759
金錢債權	4,160,112
不動產(淨額)	9,519,601
合 計	<u>\$ 40,634,121</u>

(廿六)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項 目	95年前三季	94年前三季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 21,165	70,970
出售承受擔保品淨利益(損失)	25,927	(109,569)
營業資產租金收入	21,421	-
固定資產出售利益	193	-
資產出售及報廢損失	(6,065)	(9,994)
其他款項淨收入	153,692	151,267
	<u>\$ 216,333</u>	<u>102,674</u>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日盛金融控股(股)公司	本行之母公司
日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本行採權益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日盛證券(股)公司	同為日盛金融控股(股)公司之子公司
日盛期貨(股)公司	同屬日盛集團關係企業
日盛期貨經理(股)公司	同屬日盛集團關係企業
JIN SUN FINANCIAL SERVICES (CAYMAN) LTD.	同屬日盛集團關係企業
日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同屬日盛集團關係企業
日盛嘉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同屬日盛集團關係企業
寒舍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日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本行實質關係人
永大投資(股)公司	本行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日盛教育基金會	本行實質關係人
台灣三花棉製業(股)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本行之董監事
其他	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及各部門(含分行)主管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存款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利息總額	利率區間%
<b>95年前三季</b>				
日盛證券(股)公司	\$ 216,715	1,624,992	2,559	0-2.35%
日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49,182	51,287	47	0-0.2%
日盛金融控股(股)公司	3,043,545	13,433,545	33,302	0-1.7%
日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81,792	119,131	832	0-2.13%
日盛期貨(股)公司	3,388,612	3,886,920	35,128	0-2.35%
日盛期貨經理有限公司	166,484	170,484	2,417	0-1.8%
其他	<u>255,586</u>	333,627	<u>2,673</u>	0-7.23%
合計	<u>\$ 7,201,916</u>		<u>76,958</u>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利息總額	利率區間%
<b>94年前三季</b>				
日盛證券(股)公司	\$ 442,973	1,305,823	3,346	0-1.65%
日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49,800	109,291	224	0-0.2%
日盛金融控股(股)公司	1,092,952	6,470,334	9,639	0-1.39%
日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76,596	79,984	826	0-1.8%
日盛國際租賃(股)公司	16,870	31,616	18	0-0.2%
日盛期貨(股)公司	3,406,221	6,780,882	17,512	0-1.7%
日盛創投	186,092	193,338	1,678	0-1.6%
日盛期貨經理有限公司	173,723	193,534	2,020	0-1.5%
其他	<u>357,328</u>	599,730	<u>3,651</u>	0-3.95%
合計	<u>\$ 5,802,555</u>		<u>38,914</u>	

2.放款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利息總額	利率區間%
<b>95年前三季</b>				
其他	<u>\$ 124,177</u>	125,633	<u>2,067</u>	1.92%~4.21%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利息總額	利率區間%
<b>94年前三季</b>				
寒舍(股)公司	59,000	59,000	952	2.15%~2.81%
其他	<u>73,977</u>	72,704	<u>990</u>	2.00%~4.00%
合計	<u>\$ 132,977</u>		<u>1,942</u>	

##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行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對日盛證券(股)公司之擔保放款額度均為十一億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其放款餘額皆為0元。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行關係人授信均尚無逾期情事，備抵呆帳之提列係比照一般放款以放款餘額百分之一比例提存。至於對關係人之授信政策係依照銀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三十三條之四及第三十三條之五之規定，不得為無擔保授信；若為擔保授信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包括利率、擔保品及其估價、保證人之有無、貸款期限及本息償還方式等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對同一授信戶之每筆或累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本行淨值百分之一孰低者，應送董監事聯席會審議，並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並無優於非關係人情形。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行與關係人間並無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寒舍(股)公司九十五年度起原構成關係人條件之董事離職，故自九十五年起不再視為關係人。

### 3.租賃合約

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及九十四年前三季向關係人承租辦公處所之租賃合約及變動情形彙列如下：

#### (1)承租

關係人	租賃標的物所在地	租約修改經過	租賃期間	押金	每月租金	租約屆滿	押金及租賃標的物最高限額 抵押權調整
<b>95年前三季</b>							
日盛證券(股)公司	高雄市七賢二路267號1樓及停車位四位	到期更新換約	自93.01.01至 95.12.31	承租人應交付出租人新台幣1,400千元作為押金	按月支付新台幣311千元	承租人有依約返還租賃標的物之義務及依約有優惠續租之權利	未作規定
日盛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11之2號1樓	"	自95.03.01至 98.02.28	95.03.31簽約時支付新台幣360千元	按月支付新台幣112千元	同上規定	未作規定
日盛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11號3樓	到期更新換約 (於93.8.1修改合約為僅承租3樓且更改押金及每月租金數)	自95.05.01至 97.04.30	95.05.01簽約時支付新台幣849千元，於93.8.1調整為348千元	按月支付新台幣283千元，於93.8.1調整為116千元	同上規定	未作規定
日盛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11號5樓	到期更新換約	自92.11.01至 95.10.31	92.11.01簽約時支付新台幣438千元	按月支付新台幣219千元	同上規定	未作規定
日盛證券(股)公司	苗栗縣頭份鎮中華路926號1樓	到期更新換約	自95.05.01至 98.04.30	承租人應交付出租人新台幣167千元作為押金	按月支付新台幣84千元	同上規定	未作規定
日盛證券(股)公司	苗栗縣頭份鎮中華路926號B1	"	自95.07.01至 98.04.30	承租人應交付出租人新台幣72千元作為押金	按月支付新台幣36千元	同上規定	未作規定
日盛證券(股)公司	台北縣中和市中和路358號4樓及4樓之1	"	自95.10.01至 98.09.30	承租人應交付出租人新台幣184千元作為押金	按月支付新台幣92千元	同上規定	未作規定
日盛證券(股)公司	台北縣中和市中和路356號4樓	"	自95.10.01至 97.09.30	承租人應交付出租人新台幣176千元作為押金	按月支付新台幣88千元	同上規定	未作規定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關係人	租賃標的物所在地	租約修改經過	租賃期間	押金	每月租金	租約屆滿	押金及租賃標的物最高限額 抵押權調整
<b>95年前三季</b>							
日盛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11號6樓	"	自93.09.01至95.09.30	承租人應交付出租人新台幣465千元作為押金	按月支付新台幣155千元	同上規定	未作規定
日盛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11號8樓	"	自95.05.01至97.03.01	承租人應交付出租人新台幣341千元作為押金	按月支付新台幣114千元	同上規定	未作規定
日盛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	"	自95.02.16至97.02.15	承租人應交付出租人新台幣454千元作為押金	按月支付新台幣113千元	同上規定	未作規定
永大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68號2樓	"	自94.01.01至96.12.31	承租人應交付出租人新台幣2,172千元作為押金	按月支付新台幣724千元	同上規定	未作規定
永大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68號3樓	於94.6簽訂房屋租賃增補協議，更改租賃面積、押金及每月租金	自94.06.01至96.12.31	承租人應交付出租人新台幣223千元作為押金	於94.6.1調整為月付74千元	同上規定	未作規定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本行為上列承租之房地已給付之租金支出為20,142千元。

關係人	租賃標的物所在地	租約修改經過	租賃期間	押金	每月租金	租約屆滿	押金及租賃標的物最高限額 抵押權調整
<b>94年前三季</b>							
日盛證券(股)公司	高雄市七賢二路267號1樓及停車位四位	每年更新換約	自93.01.01至95.12.31	承租人應交付出租人新台幣1,400千元作為押金	按月支付新台幣311千元	承租人有依約返還租賃標的物之義務及依約有優惠續租之權利	未作規定
日盛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11之2號1樓	每年更新換約	自92.03.01至95.02.28	92.03.31簽約時支付新台幣360千元	按月支付新台幣112千元	同上規定	未作規定
日盛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11號3、7樓	每年更新換約(於93.8.1修改合約為僅承租3樓且更改押金及每月租金數)	自93.05.01至95.04.30	93.05.01簽約時支付新台幣849千元，於93.8.1調整為348千元	按月支付新台幣283千元，於93.8.1調整為116千元	同上規定	未作規定
日盛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11號5樓	每年更新換約	自92.11.01至95.10.31	92.11.01簽約時支付新台幣438千元	按月支付新台幣219千元	同上規定	未作規定
日盛證券(股)公司	苗栗縣頭份鎮中華路926號1樓	到期更新換約	自92.05.01至95.04.30	承租人應交付出租人新台幣167千元作為押金	按月支付新台幣84千元	同上規定	未作規定
日盛證券(股)公司	苗栗縣頭份鎮中華路926號B1	到期更新換約	自92.07.01至95.06.30	承租人應交付出租人新台幣72千元作為押金	按月支付新台幣36千元	同上規定	未作規定
日盛證券(股)公司	台北縣中和市中和路358號4樓及4樓之1	到期更新換約	自92.10.01至95.09.30	承租人應交付出租人新台幣184千元作為押金	按月支付新台幣92千元	同上規定	未作規定
日盛證券(股)公司	台北縣中和市中和路356號4樓	到期更新換約	自93.02.01至95.09.30	承租人應交付出租人新台幣176千元作為押金	按月支付新台幣88千元	同上規定	未作規定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68號9樓	到期更新換約	自92.05.01至95.04.30	承租人應交付出租人新台幣978千元作為押金	按月支付新台幣326千元	同上規定	未作規定
日盛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11號6樓	新簽約	自93.09.01至95.09.30	承租人應交付出租人新台幣465千元作為押金	按月支付新台幣155千元	同上規定	未作規定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關係人	租賃標的物所在地	租約修改經過	租賃期間	押金	每月租金	租約屆滿	押金及租賃標的物最高限額 抵押權調整
<b>94年前三季</b>							
日盛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11號8樓	新簽合約	自93.06.15 至95.04.30	承租人應交付出租人新台幣341千元作為押金	按月支付新台幣114千元	同上規定	未作規定
日盛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	新簽合約	自93.08.01 至95.02.15	承租人應交付出租人新台幣454千元作為押金	按月支付新台幣113千元	同上規定	未作規定
永大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68號2樓	到期更新換約	自94.01.01 至96.12.31	承租人應交付出租人新台幣2,172千元作為押金	按月支付新台幣724千元	同上規定	未作規定
永大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68號3樓	到期更新換約	自94.06.01 至96.12.31	承租人應交付出租人新台幣223千元作為押金	按月支付新台幣74千元	同上規定	未作規定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本行為上頁承租之房地已給付之租金支出為23,072千元。

(2)出租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前三季出租予關係人辦公處所之租賃合約及變動情形彙列如下：

關係人	租賃標的物所在地	租約修改經過	租賃期間	押金	每月租金	租約屆滿	押金及租賃標的物最高限額 抵押權調整
<b>95年前三季</b>							
日盛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114號4.5.6樓(286坪)	到期更新換約	自91.09.01 至94.08.31	無	按月支付新台幣229千元	承租人有依約返還租賃標的物之義務及依約有優惠續租之權利	未作規定
日盛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109號二樓	到期更新換約	自91.07.01 至96.06.30	無	按月支付新台幣260千元	同上規定	未作規定
日盛證券(股)公司	台南市富北街7號1樓2樓部分	新簽合約	自95.04.01 至100.3.31	簽約時收取新台幣160千元	按月支付新台幣80千元	同上規定	未作規定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本行為上列出租之房地已收取之租金收入4,881千元。

關係人	租賃標的物所在地	租約修改經過	租賃期間	押金	每月租金	租約屆滿	押金及租賃標的物最高限額 抵押權調整
<b>94年前三季</b>							
日盛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114號4.5.6樓(286坪)	到期更新換約	自91.09.01 至94.08.31	無	按月支付新台幣229千元	承租人有依約返還租賃標的物之義務及依約有優惠續租之權利	未作規定
日盛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109號2樓	到期更新換約	自91.07.01 至96.06.30	無	按月支付新台幣260千元	同上規定	未作規定
日盛國際租賃(股)公司	台南市東門路一段358號3樓	到期更新換約	自93.08.01 至96.07.31	簽約時收取新台幣82千元	按月支付新台幣27千元	同上規定	未作規定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高雄市中區四路293號6樓	到期更新換約	自93.11.01 至96.10.31	93.11.01簽約時收取新台幣88千元	按月支付新台幣29千元	同上規定	未作規定
日盛保全(股)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114號10樓	到期更新換約	自92.05.01 至95.04.30	無	按月支付新台幣16千元	同上規定	未作規定
日盛保全(股)公司	桃園市民權路25巷3-2~28號1樓部分	到期更新換約	自92.05.01 至95.04.30	無	按月支付新台幣22千元	同上規定	未作規定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本行為上列出租之房地已收取之租金收入為5,245千元。

4.其他

(1)本行代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客戶買賣證券款項劃撥交割作業，於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及九十四年前三季分攤業務費用分別為92,475千元及81,072千元。

(2)於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及九十四年前三季透過關係人買賣股票交易產生之經紀手續費支出約計如下：

項目	95年前三季	94年前三季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u>2,691</u>	<u>2,200</u>

(3)本行於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及九十四年前三季與關係人操作債券及短期票券附條件交易之期末餘額及其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約計如下：

附賣回債券投資：

	95年前三季		94年前三季	
	利息收入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	期末餘額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u>28</u>	<u>-</u>	<u>1,873</u>	<u>-</u>

附買回債券負債：

	95年前三季		94年前三季	
	利息支出	期末餘額	利息支出	期末餘額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u>32,349</u>	<u>588,088</u>	<u>13,140</u>	<u>2,586,026</u>

債券附條件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約當。

(4)本行支付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費於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及九十四年前三季分別為360千元及320千元。

(5)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行對關係人均無承作承兌匯票及商業本票。

(6)應收連結稅制撥補款

	95.9.30		94.9.30	
	金額	占該科目%	金額	占該科目%
日盛金融控股(股)公司	\$ <u>375,867</u>	<u>3.46</u>	<u>85,559</u>	<u>0.66</u>

(7)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前三季，本行支付日盛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軟體服務費用分別計5,987千元及29,669千元。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保證人、擔保品提供人之交易資訊

95.9.30

類	別	戶數	期末總金額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者貸款		65	\$ 11,815	11,508	307
行員購屋貸款		174	346,063	346,063	-
其他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之授信交易		231	550,421	550,421	-
利害關係人為保證人之授信交易		211	1,843,048	1,839,702	3,346
利害關係人為擔保品提供人之授信交易		-	-	-	-

94.9.30

類	別	戶數	期末總金額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者貸款		132	\$ 21,692	21,692	-
行員購屋貸款		198	393,284	393,284	-
其他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之授信交易		288	601,064	601,064	-
利害關係人為保證人之授信交易		315	2,000,432	1,995,357	5,075
利害關係人為擔保品提供人之授信交易		-	-	-	-

六、質押之資產：無。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行已簽訂重大購買設備及裝璜工程合約總價分別約為12,056千元及22,467千元，已支付約9,305千元及13,796千元，餘款陸續給付中。
- (二)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本行受託代收款項約計705,431千元及449,147千元。
- (三)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本行辦理各項流通在外之保證款項(含合辦外匯業務)約計4,921,416千元及8,719,577千元。
- (四)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本行承兌流通在外之匯票約計592,558千元及544,822千元，信用狀款項約計1,727,782千元及1,695,008千元。
- (五)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本行收到客戶託收之票據(不含次日交換之待交換票據)約計27,697,694千元及28,036,204千元。
- (六)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因附條件買回交易由他人寄存之政府債券面額皆為0千元。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七)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本行受託代售美金旅行支票未售支票金額約為新台幣184,494千元及189,802千元。

(八)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行已依約承租之單位其租金支付方式，多採月付或三月一付方式支付。預計未來五年之押金利息設算租金、應付租金總額及第六年起每五年之押金利息設算租金、應付租金總額及其折現值明細如下：

年度	押金利息設算租金	應付租金	折現值
95.10.01-96.09.30	註	\$ 178,799	160,976
96.10.01-97.09.30	註	118,017	105,327
97.10.01-98.09.30	註	81,304	73,561
98.10.01-99.09.30	註	58,790	52,828
99.10.01-100.09.30	註	8,756	8,275

註：上述押金利息設算租金係以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不另付租金之押金及超過每月租金三倍之押金約55,058千元為基準，以年息2.015%設算。

(九)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銀行財務報表之揭露」規定，本行應揭露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1)本行之授信承諾均可因加速條款而撤銷，故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並無不可撤銷之授信承諾及須支付巨額款方可撤銷之授信承諾。
- (2)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行有一般債券保證(公司債)金額分別為83,775千元及165,916千元、對貸款及證券之財務保證之保證函(商業本票)金額分別為2,373,150千元及4,967,675千元等之直接信用保證。
- (3)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行有履約保證金額分別為1,389,478千元及1,609,140千元、押標金保證金額均為0元，及為特定交易開立之保證函金額分別為2,153,233千元及3,585,985千元等之與特定交易而開立之或有事項。除此之外，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行尚有融資之承諾額度分別為6,826,045千元及7,957,364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其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5年前三季			94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627,795	508,455	1,136,250	887,633	646,522	1,534,155
勞健保費用		60,940	39,798	100,738	67,318	48,452	115,770
退休金費用		43,920	35,367	79,287	21,612	18,900	40,512
其他用人費用		37,605	23,434	61,039	41,721	24,736	66,457
折舊費用		96,217	126,125	222,342	92,922	108,680	201,602
折耗費用		-	249,127	249,127	-	69,464	69,464
攤銷費用		9,796	34,912	44,708	7,067	23,610	30,677

(二)本行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經招標程序，以由台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股)公司支付本行60億元價款方式得標，概括承受其信託部門除其不良債權、非營業用不動產、承受之擔保品及開發資產以外之營業、資產及負債。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案已簽訂營業及財產讓與契約，其概括讓與承受基準日及交割日為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六日，並已收取價款53.5億，餘款已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三日收訖。

(三)依據財務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公報規定應揭露事項：

1.放款資產品質、授信風險集中情形、放款及墊款之損失以及放款損失準備提列政策

(1)放款資產品質

項 目	年 月	95.9.30	
		金 額	各類逾期放款 占放款之比率
甲類逾期放款		\$ 7,816,167	4.23
乙類逾期放款		3,756,054	2.03
逾期放款總額		11,572,221	6.26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註二：甲類逾期放款及乙類逾期放款之定義應依九十四年四月十九日銀局

(一)字第0941000251號函之規定填列。

甲類逾期放款：(1)放款本金超過清償期三個月而未獲清償，或雖未屆滿三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2)放款本金未超過清償期三個月，而利息未按期繳納超過六個月者。(3)分期償還放款未按期攤還超過六個月，或雖未屆滿六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4)協議分期償還放款符合一定條件而曾經免列報逾期放款案件，於免列報期間再發生未依約清償超過三個月者。乙類逾期放款：(1)放款本金未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惟利息未按期繳納超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過三個月至六個月者。(2)分期償還放款未按期攤還超過三個月至六個月者。(3)協議分期償還放款，協議條件符合規定，且借款戶依協議條件按期履約未滿六個月者。(4)已獲信用保證基金同意理賠款項或有足額存單或存款備償(須辦妥質權設定且徵得發單行拋棄抵銷權同意書)，而約定待其他債務人財產處分後再予沖償者。(5)已確定分配之債權，惟尚未接獲分配款者。(6)債務人兼擔保品提供者死亡，於辦理繼承期間，屆滿而未清償之放款，其繳息正常且有十足擔保者。(7)其他：如九二一震災展延本息之放款。

註三：逾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

<u>項目</u>	<u>94.9.30</u>
逾期放款	\$ 8,590,241
催收款	7,194,181
逾放比率	4.31 %
應予觀察放款	1,365,720
應予觀察放款佔總放款比率	0.69 %
帳列放款及催收款損失準備	(2,587,370)
呆帳轉銷金額	1,326,888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財政部83.2.16臺財融第八三二二九二八三四號函及財政部86.12.1臺財融第八六六五六五六四號函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註二：逾放比率=逾期放款(含催收款)÷(放款總額+催收款)。

註三：應予觀察放款係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逾三個月但未滿六個月、其他放款本金未逾期三個月而利息未按期繳納逾三個月但未滿六個月、已達列報逾放而准免列報者(包括協議分期償還放款、已獲信保基金理賠及有足額存單或存款備償放款、九二一震災經合意延展者、擔保品已拍定待分配款及其他經專案准免列報者)。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項 目	年 度			
	95.9.30		94.9.30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918,127		1,013,443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0.50		0.50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2.66		2.89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該等行業授信餘額占信授餘額比率之前三者)	行 業 別	比 率	行 業 別	比 率
	製造業	13.21	製造業	14.97
	批發零售業	8.22	批發零售業	9.63
	營建業	4.75	營造業	5.72

說明：本表所稱利害關係人，係指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之有利害關係者。

註一：授信總額包括放款、貼現、應收承兌票款、應收保證款項及已預支價金之應收承購帳款。

註二：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註三：股票質押授信比率=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註四：授信行業集中情形請依填報本會「放款對象別及用途別分析表」行業別揭露公營及民營合計之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營造業、批發零售餐飲業、運輸倉儲通信業、金融保險不動產業、工商社會個人服務業及其他占總放款比率。

2.各類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95.9.30		94.9.30	
	平均 值	平均利率 (%)	平均 值	平均利率 (%)
孳息資產：	\$ 236,385,723	4.27	242,545,001	4.77
付息負債：	257,124,938	1.69	257,630,215	1.47

3.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29,631,481	2,475,936	6,430,902	80,448,518	218,986,837
利率敏感性負債	115,790,100	72,776,162	22,058,956	11,478,718	222,103,936
利率敏感性缺口	13,841,381	(70,300,226)	(15,628,054)	68,969,800	(3,117,099)
淨 值	-	-	-	13,715,939	13,715,93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8.6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2.73)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註一：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註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單位：美金千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87,494	26,513	6,042	98,088	318,137
利率敏感性負債	212,561	16,883	24,358	128	253,930
利率敏感性缺口	(25,067)	9,630	(18,316)	97,960	64,207
淨 值	-	-	-	9,949	9,94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25.2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45.36

-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4.主要外幣淨部位

主要外幣淨部位	95.9.30		94.9.30	
	原 幣	折合新台幣	原 幣	折合新台幣
1.美金		737,855	1.美金	203,319
2.歐元		(177,146)	2.英鎊	148,285
3.日幣		(159,921)	3.日幣	(67,083)
4.加拿大幣		(94,690)	4.加拿大幣	56,848
5.英鎊		(82,399)	5.新幣	48,906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5.獲利能力、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1)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95.9.30	94.9.30
資產報酬率	稅 前	(4.45)	(0.26)
	稅 後	(4.32)	(0.27)
淨值報酬率	稅 前	(86.88)	(4.88)
	稅 後	(84.38)	(4.97)
純 益 率		(191.79)	(15.85)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註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註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註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2)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 金額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46,356,443	45,309,128	4,572,674	5,023,388	29,311,867	162,139,38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91,771,724	63,692,215	35,834,916	47,546,223	61,058,223	83,640,147
期距缺口	(45,415,281)	(18,383,087)	(31,262,242)	(42,522,835)	(31,746,356)	78,499,239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 金額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478,822	228,615	38,184	10,336	42,367	159,32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89,091	242,844	53,989	18,998	35,212	38,048
期距缺口	89,731	(14,229)	(15,805)	(8,662)	7,155	121,272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註二：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6.特殊記載事項

單位：新台幣千元

	案由及金額
最近一年度違反法令經財政部處以罰鍰者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財政部嚴予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	無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其他	無

(四)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6.30	94.6.30
自有資本淨額	\$ 1,903,631	23,055,669
風險性資產總額	195,994,328	221,121,933
資本適足率	0.97	10.4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2	7.62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61	3.18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普通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0.83	6.03

為提升資本適足率，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17,067,013千元，並決議辦理現金增資1,20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共計12,000,000千元。該項減資及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五日金管証一字第0950134973號及第0950134974號函核准。另將上述減資及現金增資事項計入後之擬制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資本適足率計算表，其資本適足率為9.70%，尚未低於法定資本適足率8%。

##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五)科目重分類：

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表達無重大影響。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註四(八)及五(二)。
6. 出售不良債權達新台幣五十億元以上者：無。
7. 金融資產證券化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七)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日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68號6樓	人身保險代理人	1,980	1,980	297,000	99.00%	23,779	10,159	10,033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交易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1. 出售不良債權達新台幣五十億元以上者：無。
12.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13.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為金融事業，於國內經營銀行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業務，主要係以經營一般存款、放款、代收及投資公債、股票、短期票券、金融債券及外匯交易等為主要業務。

#### (二)地區別及外銷銷貨財務資訊：

本公司並未於國外設立營運機構，且營業範圍僅及於國內，並無外銷之營業收入。

#### (三)重要客戶資訊揭露

本公司並無客戶之收入佔損益表上金額10%以上情形。